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兼視訊會議

主持人：吳政務次長容輝

紀錄：林家銘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

本案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成果，並請各委員提供意見，後續再將辦理情形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解除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8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一、「有關統計近5年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部分，持續列管。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流程」部分，解

除列管。

三、「利用權勢性交罪統計資料」部分，持續列管。

四、「防疫期間家庭暴力案件是否有攀升趨勢」部分，持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統計5至10年資料，俾分析長期趨勢。

五、「請各部會提報針對人身安全議題之所有統計數據」部分，持續列管。

第3案案由：內政部移民署提報「有關海外救援回臺人口販運被害人出現身心反應症狀需要介入協助」辦理情形。

決定：

本案解除列管，並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掌握、彙整相關數據並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葉委員德蘭

- 一、本議題為現階段網路世代最為憂心的問題，亦發生非常多的案件，若本案解除列管，建議改為定期工作報告。
- 二、教育部會議資料第9頁說明第5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有邀集人身安全小組委員，及第6次會議邀請國防部與會，請問係一次性活動還是會接續辦理？

教育部回應：

此為行政院交辦事項，本部業於112年6月舉辦第5次會議，並邀集人安組廖委員福特參加，廖委員在該次會議中表示希望第6次會議能納入國防部，因此，之後會議（每4個月召開）都會邀請人安組委員及國防部共同推動。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會議資料第11至12頁提報內容，似乎與前次會議無異，再請通傳會補充。
- 通傳會回應：

有關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及教育訓練等部分，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數據。

陳委員曼麗

本議案若要解除列管，建議將執行成效完整呈現並且達到期待，例如衛生福利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本（112）年移除成功率僅達72%，此部分能否再提升，抑或有困難需要其他部會協助？

秦委員季芳

- 一、有關 iWIN 移除下架部分，許多網站設置在國外，希望能藉此機會，請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加強與國外聯繫管道，以提升移除成功率。
- 二、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宣導成效（如宣導場次、觸及率、瀏覽人次及資訊轉發等）有待加強，如新住民配偶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及移工看護遭受不當性對待等，請移民署加強宣導方式及管道，讓潛在被害人獲知此類資訊，以達保護自己及預防犯罪之效果。

移民署回應：

新住民培力網站有多國語言及懶人包，累計瀏覽亦達九百餘萬次，本署將再請協力單位協助推播，下次報告會提供最新數據。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8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陳委員曼麗

第4項「防疫期間家暴案件是否攀升趨勢」案，衛生福利部表示家庭暴力數據的趨勢，每年約增加5%至10%，疫情期間的數據增長亦同前述趨勢，爰推斷疫情期間與家暴增長間並無明確關聯，惟本人希望統計期間能更長期，讓結論更有說服力。

葉委員德蘭

一、第3項「利用權勢性交統計」案，各部會應根據性別平等處所製作之性別分析參考手冊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並思考針對數據統計的趨勢，可以研擬何種應對作為。本人就本次會議資料提出以下建議。

- （一）教育部會議資料第36及37頁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新增加害人與被害人係屬同性間抑或異性間之分析。
- （二）衛生福利部會議資料第38頁利用權勢性交案件，加入加害人數據分析。
- （三）教育部會議資料第39頁師生案件，請提供老師及學生性別分析。
- （四）國防部會議資料第40頁軍中發生性侵害案件，請提供性別統計。

(五) 法務部會議資料第40頁權勢性侵案件，請提供有罪或無罪理由。

二、性平三法近期完成修法，相關權責部會有無製作公版簡報或宣導資料進行宣導？另請三法主管部會將修法對照表上傳網站，供各界參考。

衛生福利部回應：

本部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修正通過，刻正盤點相關配套措施及工作期程，亦會將宣導納入工作計畫項目。

教育部回應：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已上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於112年9月1日召開性別平等會前會，並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本部提報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及配套措施。

勞動部回應：

本部於本年下半年將舉辦多場修法宣導會，並陸續推出簡報、懶人包及數位課程。

秦委員李芳

第3案「利用權勢性交統計」案，法務部近期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性侵害、性暴力被害人相關數據，讓委員瞭解性別案件從衛生福利部通報至實際司法落實程度為何；另先前監察院曾針對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

提出糾正，近期耳聞法院為處理安置案件，卻發生地方單位拒絕訪視情事，爰請衛生福利部思考在安置機構的建置上，如何納入司法機制，以完善被害人之保護。

吳委員淑慈

請問學前統計數據在哪呈現？另建議教育部會議資料第36頁各級學校內新增身心障礙別。

第3案案由：內政部移民署提報「有關海外救援回臺人口販運被害人出現身心反應症狀需要介入協助」辦理情形。

陳委員曼麗

海外救援歸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是全國人民及媒體相當關心的事件，此類案件被害人回國後，相關單位是否主動提供諮商服務，並且密切注意當事人心理狀況，請詳盡說明。

移民署回應：

當事人返國後，本署都有提供人身安全安置、醫療、法律、心理諮商、陪同接受詢問、經濟扶助、救援輔導及徵詢轉介等服務。經統計至112年7月，同意轉介者計27人，不同意者計305人，被害人累計332人，諮詢服務計284，實際上本署仍尊重被害人需求，並告知服務項目，案件受理後，權責單位都有追蹤後續。

葉委員德蘭

- 一、因本會議係性別平等會議，爰請移民署針對本項工作及勞動部針對會議資料第15頁移工安置部分，提供性別統計數據。
- 二、有關移民署諮詢服務，第一線窗口所使用的語言及執行的技巧要特別注意及精進，以提供更好的服務，提升心理諮商的成效。

移民署回應：

有關本項工作性別統計，本署會後提供各委員參考；至提供諮詢服務，本署將加強同仁的執行技巧。